

2026年竖新镇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310151105260610117123-5136146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0日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2026年06月1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45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59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69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竖新镇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7-01 09: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51105260610117123-51361464
2. 项目名称：2026年竖新镇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项目
3. 预算编号：5126-W10504476
4. 预算金额（元）：3854650.95元（国库资金：3854650.95元；自筹资金：0元）
5. 最高限价（元）：包1- 3854650.95元
6.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年竖新镇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54650.95

简要规则描述：2026年竖新镇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项目，一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3、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5、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6、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06-10** 至 **2026-06-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5.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当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投标人信息须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07-01 09: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仅供备查）：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07-01 09: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3)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
联系方式：021-5949175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 61 号
联系方式：021-59498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594980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竖新镇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51105260610117123-51361464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21-59491753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 编：202177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1-59498088 邮 箱：shkptb@126.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项目计划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1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过期将不再受理。 邮箱: shkptb@126.com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扫描件。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若召开另行通知 地点: 若召开另行通知
2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若有另行通知 地点: 若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1) 人民币 <u>0</u> 元整, 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开户名: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0912 12010 40019 00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 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 2) 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 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 (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7-01 09:15:00 地点: www.zfcg.sh.gov.cn
24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7-01 09:15:00 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质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详见格式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一副 (纸质文件) 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6)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8)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含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11)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2)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30	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取。 （2）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1	控制价	人民币 <u>3854650.95</u> 元。
3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3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3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1</u> %（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评审价格不作扣除。</p>
37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p>

		<p>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总价包干（包含一切费用）。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

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5 其他要求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计、服务、调试、验收、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一切费用），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人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单价或故意抬高单价。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7.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7.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内予以无息退还。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备查使用，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 (2)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6) 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含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 (9)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2.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2.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

35. 投标注意事项

35.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5.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5.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5.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

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河道养护标准：按《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DB31/T 1639—2025》、《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上海市崇明区河道长效养护及资金管理办法》（沪崇水务〔2025〕39号）、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评估办法、关于提升崇明区镇（乡）村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水平的通知等执行。

2. 村级河道养护范围

序号	名称	村级河道	
		条数	长度（km）
1	堡西村	43	26.069
2	明强村	49	17.234
3	油桥村	44	26.177
4	东新村	38	17.054
5	永兴村	43	16.647
6	惠民村	79	31.836
7	竖南村	76	28.473
8	竖河村	65	34.686
9	竖西村	62	25.005
10	时桥村	45	28.673

11	椿南村	43	19.401
12	育才村	63	27.642
13	大椿村	91	32.387
14	仙桥村	41	15.903
15	春风村	32	22.818
16	跃进村	102	39.832
17	大东村	74	35.753
18	响响村	74	32.116
19	前哨村	27	8.925
20	新征村	35	12.991
21	大新养殖场	28	9.466
22	前卫村	70	33.536
23	农发集团委托	5	4.135
小计		1229	546.759

二、村级河道养护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部设置应靠近河道现场、交通便利、通信畅通、封闭管理。应以简洁、大方、实用为原则，根据实际条件适当进行绿化和美化，保持整洁有序。

2、办公用房各办公室门口应设标牌，各办公室应保证必要的办公空间，并配备电脑、彩色打印机、固定电话等必要的办公设备，项目部工作人员、保洁员持证上岗（佩戴式工作证）。

3、河道保洁员需统一着装，服装背后统一喷涂“竖新镇河道养护”字样，并佩戴工作胸牌。

4、项目部工作车辆需在车体两侧喷涂字体，需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在不违规的前提下，突出河道巡查、养护工作。在车辆主副驾驶门合适位置喷涂标识或副驾驶挡风玻璃前设置“竖新镇河道养护”标牌。

5、人力资源配置：养护单位应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及各类操作工及普工；技术工人与普通工（即一般工）应搭配合理，技术工占全部工人比例不应低于10%，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二）技术要求

1、养护标准

（1）巡查及监测

巡查对象包括堤防护岸、水面、河床、防汛通道、绿化及相关附属设施等管理养护情况，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搭建、堆载、破坏等行为，以及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等，落实专人负责，保障巡查成果质量水平，确保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的常规巡查，适当加强重点区域巡查频次。同时做到利用App开展日常巡查，在平台上显示巡查轨迹，发现问题及时上传平台予以整改。

落实每年汛前、汛期、汛后各1次定期巡查，自然灾害前后或人为损坏后特别巡查。巡查所见养护问题应由养护单位及时采取措施，违法违规行为、突发事件等应及时报告河道

管理部门及河长。

入河排污口巡查作为河道日常巡查养护主要工作内容，常规养护巡查时同步关注沿线排污口情况。对发现的新增入河排污口问题，注意做好必要的工作留痕，形成台账。

监测对象包括堤防护岸、水位、河床、水质等情况，落实人负责，保障监测成果质量水平。其中，堤防护岸监测主要有结构安全、沉降、位移、裂缝、渗水等方面，对于重点河段、代表河段、隐患河段宜每周开展观测不少于 1 次；水位监测包含水位测站与按需设置的水位尺数据，按需开展水位监测；河床测量主要以反映河床冲刷、淤积变化情况为目的开展，确保年度周期性完成河床初步排查，按需开展专业河床断面测量；水质监测包含但不限于溶解氧 DO、高锰酸盐指数 CODMn、总磷 TP、氨氮 NH₃-N 等，通过快速检测、专业监测等方式按需实施。

（2）河道保洁

河道保洁分为水域保洁与陆域保洁。水域保洁以保持水面及坡面保持基本清洁为目标，逐步做到河面无漂浮垃圾、青苔、蓝藻、水花生等有害植物，河道内无枯萎植物、无网罗子地笼、无坝梗、无沉船等阻水物，对拦漂设施、生态治理设施等水上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做好集中打捞，强化水华问题管控，按需实施硬质护岸迎水面清洗与杂草清理，重要河段可实施巡回保洁。水域保洁频次不少于 3 天 1 次，按需酌情增加频次，收集垃圾应分类后妥善处理，宜日捞日清。

陆域保洁以堤防护岸、绿化、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设施保持基本清洁为目标，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标牌标识等绘面无明显污痕、乱贴、乱画，隐蔽区域保持整洁，重要岸段可实施巡回保洁。河坡、河平台无违法搭建、无堆物、无暴露垃圾、无倒树、无作物种植、无禽类圈养物、无外来入侵生物。陆域保洁频次结合水域保洁同步实施，按需酌情增加频次，收集垃圾应分类后妥善处理，严禁就地焚烧。

（3）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4）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堤防护岸主要分为硬质护岸、硬质护坡、柔性护坡、土堤及自然土坡。对于硬质护岸、硬质护坡，养护目标为结构完好，养护包含混凝土(砌石体)裂缝、缺失、松动、下陷、及钢筋锈蚀等修复，以及墙体泄水孔、伸缩缝及止水设施等修复;对于柔性护坡，养护目标为结构稳定、生态平衡，养护包含对失稳段、缺损处修复，以及护坡植物绿化的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补栽等;对于土堤、自然土坡，养护目标为坡面自然、坡顶平顺，养护包含对雨淋沟、浪窝、坍塌、裂缝、蚁穴、兽洞等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地被植物的维护，以及白蚁危害的防治。

(5)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已建防汛通道的河道采用二类区域标准，未建防汛通道的河道采用三类区域标准。

河道绿化养护应定期松土、除草，适时适量施肥，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自然(原生态)河道管理范围内应无明显裸露土体，平地杂草按 30cm 以内控制，坡面杂草按 40cm 以内控制。乔灌木修剪以形态自然、均衡，内部通风透光为目的，对死株、枯枝、枯梢、病害等予以修剪或补植，做好台风影响加固与扶正等工作。水生植物养护以环境协调、疏密合理为目的，宜选择易于生长的土著种，及时对过密植株、枯黄植株(或死株)及杂草组织相应的修剪、补植与清理，入冬后收割清理;发现水葫芦、绿萍等易扩散或有害水生植物应及时打捞，落实常规水生植物适度管控;鱼类产卵高峰期，应减小对水生植物的扰动。河道绿化病虫害防治应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加强病虫灾情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河道绿化灌溉排水应结合季节、气象等因素实施，对绿地内沟槽进行修整，保障排水系统畅通。

(6)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附属设施主要有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河道标牌、拦漂设施、水尺及生态治理设施等，景观设施应确保完好，每日清洁不少于 1 次;河道护栏确保牢固、稳定、完整及整体材质色调风貌的统一，落实维修期间临时安全措施;河道标牌确保各部件牢固完整、字体清晰以及整体材质色调风貌的统一;拦漂设施确保设施完好无松动、变形、缺档、断裂等情况，污物、水生植物等阻拦漂浮物及时清除，按需调整设置拦漂设施;水尺确保表面清洁，刻度、读数清晰，结构坚固确保读数准确;水生态治理设施主要有生态浮床、生态基、曝气机等，其养

护需考虑美观性、安全性、绩效性、合规性及合法性，可根据切实需求对设施数量、位置、材料等进行调整更新，在管理养护与调整更新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河道附属设施需要油漆或粉刷的，均应确保每年实施不少于 1 次。

（7）水质维护

建立村级河道水质档案，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并记录在册，检测频率及仪器按区级要求不定期更新。乙方如发现养护范围内河道水质出现异常，应通过现场快速监测方式进行加密监测（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星期 1 次）。

乙方在发现养护范围内河道出现水质异常后，除采取必要的监测手段外，还应当及时查找引起水质异常的原因，如发现违法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等情况引起河道水质异常的，应及时上报属地河湖管理部门并落实整改，确保所养护河道的水质不劣于交付时的水质本底值。

（8）河床修护

包括对易冲刷河段河床保护和河床内阻水障碍物、废弃物清除，实施村级河道疏浚、疏浚底泥检测等。

（9）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防汛防台应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根据防汛预警信号调整响应状态。根据天气变化，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乔灌木加固防范，组织开展汛情发生后特别检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有关部门。

应急处置主要有堤防护岸突发险情或突发水污染事件等，应立即到达现场，并采取应急抢险措施，抢险措施按照应急处置规程要求实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报告。遇到难以处置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由有关部门综合研判。

（10）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应建立和健全相应制度，对维修养护过程中所积累的各种档案资料进行分类收

集、整理、编目、存档，档案资料应完整、准确、系统。档案管理应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

三、考核方法

（一）日常考核

日常考核由镇河长办与水务所每月组织实施，镇级河道每月全覆盖考核，村级河道以各村委为辖区，抽四分之一进行考核，做到全年全覆盖二次。

（二）年终考核

1、年终考核主要结合日常现场考核情况（占比 60%）；2、市、区、镇第三方考核为基础的整改回复率（占比 10%）；3、河道水质（占比 10%）；4、河道宣传、社会监督等（占比 10%）；5、基础台账资料（占比 10%）。根据考核成绩来核定全年养护经费的拨付。

四、考核内容

（一）河道面貌

1、结构护岸：包括护坡、挡墙、驳岸等水工建筑物。

（1）应保持结构护岸稳定安全，完好率不低于 95%；

（2）压顶无裂缝、钢筋外露现象，边角缺损面积不超过 100cm²（一处），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3）砌石体无裂缝、缺损、松动、移位，勾缝无脱落现象；混凝土墙面良好，钢筋不外露；

（4）泄水孔保持畅通，无堵塞现象；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后补充及时。

（5）基础、出现下沉、位移、断裂，以及墙后土流失严重等情况，修复及时、措施得当。

2、土堤结构：包括河道确权范围内的坡面、堤顶。

（1）坡面保持自然，堤顶基本平顺，养护控制线范围内雨淋沟、浪窝、塌陷、无基坑。

3、栏杆、护栏、河长制牌子

（1）应保持栏杆、护栏设施、河长制牌子各部件安全、完整，无残缺、损坏、被盗等情况，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保证来往行人安全；

(2) 栏杆、护栏、河长制牌子表面应保持洁净。金属栏杆表面应定期油漆，一般为一年一次，混凝土栏杆原涂料的，也应每年涂刷一次；

(3) 修复栏杆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基本一致。

4、防汛通道

(1) 防汛通道应每天清扫一次，保证其环境整洁；

(2) 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5、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是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范围。

(1) 河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 m²水面内漂浮物累计控制在 1.0 m³以下。

(2) 在河道上设置拦漂设施，对拦截的污物、水葫芦等漂浮物应集中打捞，必须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外送。

(3) 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完好。在打捞水域漂浮物作业时应做好防护措施，保证操作安全。

(4) 在城区住宅小区或村镇居民点的河道、岸边树立“禁止游泳”警示牌。

6、陆域保洁

陆域保洁是指河口线两侧各外延的陆域控制管理区域，镇级河道河平台 3 米，村级河道河平台 1 米，陆域保洁包括堤防、护岸工程、防汛通道、护坡地、绿化及相关的附属设施。

(1) 陆域保洁检查每天一次，检查内容主要检查河道两岸的“三违一堵”（违规搭占、违规堆载、违规停泊打拦、堵塞防汛通道）一经发现，养护单位及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并会同水利执法、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章违法行为。

(2) 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杂草和树叶等。

(3) 景观河道的护岸工程迎水墙面应保持墙面清洁，无明显污迹。

(4)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无乱贴、乱挂和过期破损标语；广告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围栏等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且无明显污迹。

(5) 防汛通道清扫作业应在当日完成，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

每 1000 m²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类别	果皮（片）	纸屑塑模 （片）	烟蒂（处）	痰迹（处）	污水（m ² ）	其他（处）
村级河道	≤8	≤8	≤12	≤12	<13	≤4

7、河道绿化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养护内容包括绿地内防汛道路、人行道路、平台、广场、护栏等景观小品设施。

（1）绿地保洁：绿地应每天清扫保洁，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清理后的垃圾应集中存放垃圾箱内，防止垃圾再次污染；修剪后的枝条及时清除到指定点。

（2）翻土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3）施肥：要求根据苗木种类、生长期和肥源等因素，科学合理进行施肥，满足苗木基本需要。

（4）修剪整形：各类绿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乔木应修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枝；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盛，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枝叶丰满，并有效控制高度、篷径；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5）灌溉与排水：各类绿地，应有各自完整的灌溉与排水系统。干旱时应根据不同树种、季节和环境掌握灌溉量大小，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满足植物正常需水。暴雨后积水应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以尽快排除。

（6）防病治虫：应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止方针，规范合理使用防治药物，积极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通过加强检查，及时发现虫害情况，做到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7）其它附属设施：做到路面平整，设施完好，无残缺。发现问题后在 24 小时内按原

结构标准予以修复，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 3 天。

8、水质维护

根据区每月对村级河道水质检测情况，养护公司每月同时做好水质自测，形成数据分析情况表并上报镇河长办，努力确保镇级河道水质达到四类水以上，村级河道水质达到五类水以上。

9、应急处置事项

遇到应急事件时，养护单位如能履行抢险职责，管理单位根据核定费用按实拨付；如不能履行抢险职责，管理单位有权派遣有抢险能力的其他队伍，并动用相关的抢险费用。

（二）基础工作

1. 日常管理

（1）工作计划

养护工作计划分年度与月度两种，养护单位可根据区域管理的河道特征及工作需求在年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根据每月特点确定工作重点。

（2）巡查与信息报告

养护单位应建立三级巡查报告制度，采取水陆相结合的巡视方法，保证每条河道能够巡查到位，确保巡视质量与信息反馈的时效性。

（3）检查考核

养护项目根据工作责任制度，经常性地深入现场，了解班组养护工作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自行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实行考核结果可与工资奖金挂钩，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检查考核全年覆盖面 100%。

（4）工作例会

养护项目应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与沟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 1 次。

2、档案管理：它包括基础资料档案、养护档案、信息档案等管理。

（1）基础资料档案：包括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图纸、设施量清单、人员设

备情况及有关管理文件、技术规程等。

(2) 养护档案：按照养护管理要求，所收集的各类资料，定期整理归档。主要包括：工作总结、养护计划、巡视养护记录、检查考核、报表、照片等。河道养护档案资料应全面、准确、清晰、系统、完整。应以每条河道为单位建立档案。

(3) 信息档案：主要有来信来电来访、人为损坏设施记录、违章、简讯、汛期值班等；

(三) 内部管理

1、项目部设立：养护单位应在本地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养护单位应建立现场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管理网络：河道养护管理应由公司主要领导具体分管，下设现场项目部；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查员；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应搭配合理，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养护作业人员配备：镇级河道每 3 公里配备不得少于 1 人，村镇级河道每 5 公里配备不得少于 1 人。

3、设备配备：项目部应配有适用的巡视作业船只、车辆及机械设备，设备应满足正常作业与应急需求。

4、安全管理：它包括安全制度、防汛安全落实和突发事件处置。

(1) 安全制度：养护项目部应明确安全管理员，定期对养护班组现场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经常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等；

(2) 防汛安全落实：养护单位应根据上级防汛工作要求和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每年在 5 月 20 日前编制好防汛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领导与工作小组，并做好汛前、汛中和汛后安全保障措施；

(3) 突发事件处置：各养护单位必须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保持抢险人员通信畅通；如遇到特殊抢险事件，抢险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在积极准备抢险工作的同时，应立即汇报镇主管部门。

5、文明管理：

(1) 养护项目部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大力提倡优质服务，努力提高办事效率，要以河道管理创建文明行业为目标，积极开展行风建设；

(2) 在作业过程中，养护人员应着装统一、文明用语、佩带好上岗证，所使用的车辆、船只需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3) 养护单位应虚心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来信、来电、来访处理接待工作。

(四) 社会监督

1、高度重视社会监督。加强来信、来电、来访处理接待工作，认真搜集、整理、汇总来信来电来访内容，并登记在台帐上。

2、正确对待社会和大众对有关情况的反映和监督。市民来信、来电、来访处理及时，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对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落实；社会大众监督事项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尽快解决落实，重大事项应立即汇报镇主管部门。

3、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将整改工作方案及时通知来信、来电、来访人，取得理解与配合。

(五) 星级河道

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和认真开展星级河道创建工作。加强创建河道设施养护和河道保洁，完善河道里程桩、铭牌等基础设施，加强河道水质监测，规范台账资料，注重影像资料收集，提高星级河道创建水平。

五、监督考核

(一) 综合考核

镇河长办与镇城建中心根据村级河道管理养护考核要求，结合养护单位养护计划和推进情况，对养护档案记录、现场养护实效等方面严格开展月度考核。

坚决落实重要指标“一票否决”。对于被查实出现黑臭或两次及以上劣 V 类水质的镇村

级河道；被查实出现河道管理养护人员使用化学药剂的村级河道；“福寿螺”、“一枝黄花”整治等被市区级通报的；被查实存在违法填堵河道事件的（包含在河道上新设阻水坝基等）村级河道，将根据涉事河道名录内长度的养护资金给予加倍扣减。

（二）考核结果运用

1. 村级河道月度考核年度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全额支付养护资金。当年度获评区级年度考核优秀的，根据区级奖补办法，对养护单位实施奖补。

2. 村级河道月度考核年度平均分在 85 分至 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5%核减（按分值折算）。

3. 村级河道月度考核年度平均分在 85 分以下且区级年度考核得分（区排名 16-18，最后 3 名）认定为不合格，支付年度工作量 85%的养护资金，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

4. 由于养护施工所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视情节轻重，扣除当年度决算养护资金的 3%-5%。

5. 对原存（历史遗留）违章建筑，养护企业积极做好工作，予以清除干净，在年终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六、付款方式

按照区财政补贴下达情况进行支付，如有变动，以实际拨付为准。第一笔支付不超过合同养护费 50%；第二笔支付待区、镇两级年度考核结束，结合设施维修审价和养护奖罚，拨付剩余尾款。

七、村级河道养护评分细则

附件 1：河道养护日常现场考核表

附件 2：整改回复率考核表

附件 3：河道水质考核表

附件 4：社会民意测评表

附件 5：基础台账资料考核表

附件：1 崇明区竖新镇 年 村级河道社会化养护 月现场考核得分表（底稿）

考核河道名称： 河道长度： (m) 河道等级：

考核内容	满分	扣分依据	扣分标准		扣分	扣分位置记录（可以附页）	得分
现场考核 100分	15	沉船1艘或三无船只	此项 最高 扣 15 分	每1艘2分			
		网络子1只		每只1分			
		地笼1只		每只1分			
		竹木桩1根		每根0.2分			
		网条1条		每条2分			
	15	河面100平方米内漂浮垃圾超0.1平方米	此项 最高 扣 15 分	扣2分			
		桥角、桥墩边有垃圾或漂浮垃圾每超0.1平方米		扣2分			
		以上两项有零星分散垃圾		每一处扣0.5分			
	30	垃圾、乱堆物每1平方米	此项 最高 扣 30 分	2分			
		垃圾、乱堆物分散		每一处扣0.5分			
		河面、河坡有倒伏树木		每一棵扣2分			
		枯萎芦苇未切割干净每1平米		扣0.5分			
		枯萎芦苇未清除干净每1平米		扣0.5分			
		发现墓碑每处		扣1分			

		河坡、河平台种植农作物每 1 平方米		扣 0.1 分			
10		栏杆、标牌等设施部件缺损每件	此项	扣 1 分			
		附属设施损坏后不及时修复每处	最高	扣 1 分			
		未及时上报每处	扣 10 分	扣 1 分			
15		“五棚”、禽畜圈养物每一处	此项	扣 2 分			
		新违章建筑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每一处	扣分	扣 1 分			
		未及时上报的每一处	不封顶	扣 1 分			
5		绿化面积或苗木数量减少 5%-10%	此项	扣 1 分			
		日常绿化修剪、施肥、松土、灌溉排水、病虫害防治、防护等措施不符合要求，影响物正常生长每项	最高扣 5 分	每项扣 1 分			
10		灭草、灭芦	此项	每一处扣 2 分			
		水土流失(有结构类)	此项	每一处扣 1 分			

			扣分 不封 顶				
		一枝黄花每 1 平方米	此项 扣分 不封 顶	扣 2 分			
		福寿螺每次	此项 扣分 不封 顶	扣 2 分			
合计	100						

考评人签字：

考评日期：

附件：2 崇明区竖新镇 年村级河道社会化养护 月整改回复率得分表（底稿）

被考核养护单位：

考核内容	满分	扣分依据	扣分标准		扣分	扣分记录（可以附页）	得分
上海河湖养 护 APP	20	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提交回 复	此项扣分不封 顶	每单扣 1 分			
崇明河长制 APP	10	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提交回 复	此项扣分不封 顶	每单扣 1 分			
市级督办单	10	出现市级督办单	此项扣分不封 顶	每单扣 2 分			
		出现市级督办单，未及时整改 回复		每单扣 1 分			
区级红色督 办单	20	出现区级红色督办单	此项扣分不封 顶	每单扣 2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回复		每单扣 1 分			
区级黄色督	10	出现区级黄色督办单	此项扣分不封	每单扣 1 分			

办单		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回复	顶	每单扣 0.5 分			
区级整改单	20	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回复	此项扣分不封顶	每次扣 5 分			
镇河长办整改单	10	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回复	此项扣分不封顶	每次扣 5 分			
合计	100						

考评人签字:

考评日期:

附件：3 崇明区竖新镇 年村级河道社会化养护 月度水质分析得分表（底稿）

被考核养护单位:

考核内容	满分	扣分依据	扣分标准	扣分	扣分记录（可以附页）	得分
------	----	------	------	----	------------	----

镇级水质	50	镇级河道不低于 IV 类水质	此项扣分不封顶	通报超 IV 类水质， 超 1 条扣 10 分			
村级水质	50	村级河道不低于 V 类水质	此项扣分不封顶	通报超 V 类水质，超 1 条扣 10 分			
月度水质自测	50	记录清晰，台帐完整。不清晰， 不完整	此项扣分不封顶	每条扣 2 分			
		数据分析，不完整		每条扣 1 分			
合计	100						

考评人签字:

考评日期:

附件：4 崇明区竖新镇 年村级河道社会化养护年度民意测评评分表（底稿）

被测评养护单位：

测评内容	满分	测评依据	测评标准	扣分	扣分记录（可以附页）	得分
崇明区竖新镇 河道管理养护 河长意见征询	50	镇河长办，年度对养护单位所在养护区域内的镇、村级河长对养护企业的养成成效意见征询；1. 水质保护：河道养护到位，无因养护不到位而导致的水体水质恶化现象。2. 绿化养护：绿化养护合理，无明显死株枯萎现象，无占绿、毁绿等现象。3. 河道清护：河道保持清洁，水域、陆域垃圾及时清理，维护市容环境面貌。4. 河床维护：河道水流畅通，无河坡坍塌现象，河道内无沉船、网簖等阻水障碍物。5. 其他：河道养护规范，河道无化学除草、违法填河等问题、媒体曝光、市民反复投诉等情况。	每个单项满分 10 分， 测评分为 4 个标准： 非常满意得 10 分、基本满意得 8 分、合格得 6 分、不满意得 0 分			

<p>崇明区竖新镇 河道管理养护 沿河居民意见 征询</p>	<p>50</p>	<p>镇河长办，年度对养护单位所在养护区域内的镇、村级河道沿河居民对养护企业的养成成效意见征询；1.河道清护：河道保持清洁，水域、陆域垃圾及时清理，维护市容环境面貌。2.职业素质：规范作业，礼貌待人，耐心解释。3.绿化养护：绿化养护合理，河道无使用化学除草等现象。4.桔杆焚烧：在河坡或河平台不存在桔杆焚烧现象。5.政策宣导：经常性宣传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河道养护技术规范。</p>	<p>每个单项满分 10 分，测评分为 4 个标准：非常满意得 10 分、基本满意得 8 分、合格得 6 分、不满意得 0 分</p>			
<p>合计</p>	<p>100</p>					

考评人签字：

考评日期：

附件：5 崇明区竖新镇 年村级河道社会化养护年度基础台账考核表（底稿）

被考核养护单位：

考核内容	资料内容	满分	评分依据	扣分标准	扣分	扣分记录 (可以附页)	得分
养护巡查台账	养护巡查记录	20	镇级河道每周全覆盖巡查3次， 村级河道每周全覆盖巡查1次	巡查达不到全覆盖， 每周扣1分，扣完为止。			
计划总结	(1) 工作计划（每月）（上墙示意图）	20	文字类计划、上墙示意图（《养护计划——堤防护岸》、《养护计划——绿化》）	无每月计划总结，每月扣1分；计划总结条例不清晰，每月扣0.5分。无上墙示意图扣2分。扣完为止。			
	(2) 工作总结（年度及每月）		《养护月度工作量汇总表》以及总结性文字				
河道保洁台账	河道保洁记录	20	河道设施维修养护记录表、绿化养护记录表	无记录不得分，记录不清晰扣1分。			
设施养护台账	设施维修养护记录、绿化养护记录	10	河道设施维修养护记录表、绿化养护记录表	无记录不得分，记录不清晰扣1分。			

日常监管	项目经理日志	5	1. 布置工作；2. 现场巡视检查； 3. 处置信访违章；4. 召开例会； 5. 学习培训等。	无项目经理日志不得 分，记录不清晰扣1 分。			
信访信息	信访记录	5	处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 所保留的书面材料	无台帐记录不得分。			
会议培训	(1) 工作会议记录	10	会议记录（附照片）、会议签到、 会议相关材料	无记录不得分，记录 不清晰扣1分。			
	(2) 学习培训记录		培训记录（附照片）、培训签到、 培训相关材料				
养护成效	养护影像资料	10	可分现场作业类、巡视检查类、 学习培训类、养护亮点类、应急 抢险类、河道宣传类等；有条件 的单位可以通过照片+航拍视频 的方式进行留存。（照片拍摄要注 意分别拍下养护前和养护后的照 片，形成对比）	无记录不得分，记录 不清晰扣1分。			
合计		100					

考评人签字：

考评日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按《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DB31/T 1639—2025》、《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上海市崇明区河道长效养护及资金管理办法》（沪崇水务〔2025〕39号）、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评估办法、关于提升崇明区镇（乡）村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水平的通知等执行，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2026年竖新镇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项目

委托项目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竖新镇域内 1229 条村级河道。

2. 维修养护内容：

巡查及监测；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河床维修养护；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河道保洁；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防汛防台； 应急措施；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外来物种清除整治、基础养护台账及镇政府交办的临时任务。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 7 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 7 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上海市崇明区河道长效养护及资金管理的通知》（沪崇水务（2025）39 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6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对村级河道进行每周不少于 1 次的常规巡查，并进行不少于 3 天 1 次的水域保洁工作。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详见附件:《崇明区竖新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及《崇明区竖新镇镇、村级河道养护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6) 考核措施如下:

详见附件:《崇明区竖新镇镇、村级河道养护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龚晓辉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 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 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 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 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其他约定执行。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按照区财政补贴下达情况进行支付，如有变动，以实际拨付为准。第一笔支付不超过合同养护费 50%；第二笔支付待区、镇两级年度考核结束，结合设施维修审价和养护奖罚，拨付剩余尾款。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如达不到甲方考核要求,甲方有权不再与乙方续签下年度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送区水务局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其他补充条款(若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公章）

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日期：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公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人民政府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____，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顾彬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

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公章）

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公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__，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王章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公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 5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及技术权值为 90 分、报价权值为 10 分，综合平均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 (9)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3.2.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人民币3854650.95元。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3.3 2026年竖新镇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 分级及以上	营业执照原件扫 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本项目仅面向中、 小、微型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资质	水利水电施工总 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原件 扫描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原件、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原 件(含身份证原件 扫描件)	项目级
6	自定义	声明 1	提供反映投标人 财务状况、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情况的书面声 明	项目级
7	自定义	声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函	项目级
8	自定义	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 and 专 业技术能力的声 明	项目级
9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	项目级

		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10	自定义	其他否决条款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6)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项目级
1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3.4 2026 年竖新镇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独立投标，不转包及分包。	项目级
2	其他	<p>(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p> <p>(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p> <p>(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p> <p>(6) 投标文件所填报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不接受本招标文件规定调整投标文件</p>	项目级

		<p>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p> <p>(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0)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p> <p>(11)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p>	
--	--	--	--

3.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审查结果			

4、报价评审（共 10 分）、商务及技术评审（共 90 分）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10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维修养护方案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20	<p>好：计划维修养护量能很好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20 分；</p> <p>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能较好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较合理，可评 15 分；</p> <p>一般：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10 分；</p> <p>较差：其他情况可评 5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20	<p>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很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20 分；</p> <p>较好：内容较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较好满足河道“六护”要求，能较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18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河道“六护”要求，基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15 分；</p> <p>较差：其他情况可评 10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5	<p>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5 分；</p>

		<p>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较健全，管理措施较得当，可评 4 分；</p> <p>一般：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p> <p>较差：其他情况可评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5	<p>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5 分；</p> <p>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较健全，人防、技防措施较得当，可评 4 分；</p> <p>一般：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p> <p>较差：其他情况可评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10	<p>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可评 10 分；</p> <p>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能较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较健全，可评 9 分；</p> <p>一般：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 8 分；</p> <p>较差：其他情况可评 5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10	<p>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从业业绩优秀，可评 10 分；</p> <p>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能较好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从业业绩良好，可评 9 分；</p>

			<p>一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基本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从业业绩一般，可评 8 分；</p> <p>较差：其他情况可评 5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	10	<p>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 10 分；</p> <p>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能较好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 9 分；</p> <p>一般：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 8 分；</p> <p>较差：其他情况可评 5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5	<p>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5 分；</p> <p>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4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便民利民措施	5	<p>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 5 分；</p> <p>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评 4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2026年竖新镇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105260610117123-5136146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投 标 时 间：

资 质 文 件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声明函；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
- 6、廉洁承诺书；
- 7、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11、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2、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有）；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商务及技术文件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姓名)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文件按照规定递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_____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本项目不适用)。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其他承诺：

- (1)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2)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3)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日 期:

格式 2

投标人声明函

_____(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p>（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p>	<p>（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4

4-1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竖新镇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日历日)	自报质量 (等级)	项目经理姓名	手机号码	主要说明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2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

报价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崇明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6

声明函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8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格式9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包件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10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六 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有）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职员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产：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响应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声明函			
3	(1) 营业执照 (2)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5	开标一览表			
6	报价明细表			
7	廉洁承诺书			
8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类似业绩			
13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技术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响应	所在投标文件 页码	备注
1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2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3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4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5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6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7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8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9	便民利民措施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

项目经理简历表

（后附人员相关有效证明）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

格式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